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安股份”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0号”《关于核准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00,000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0号”《关于核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6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199,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468,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440315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468,8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24,921.73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7,966,519.60
减：本期投入金额	23,202,221.34
募集资金余额	71,824,980.79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202,221.3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1,168,740.94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10,168,740.94元，购买华南区域总部12,000,000.00元，购买信息化部房产9,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1,824,980.79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2015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基于进一步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6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增加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1,824,980.79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67292	4,260.23	注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0960000000395813	41,007,954.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999003333310803	30,812,766.46	
合计		71,824,980.79	

注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将客户业务迁移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业务迁移后，公司银行账号不变，开户银行变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4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1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可达 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 银行贷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2,320.22	11,016.87	100.15%	-	-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 效益
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 项目	否	5,280.75	5,280.75	-	1,200.00	22.72%	-	-	不适用	项目未完工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966.13	3,966.13	-	900.00	22.69%	-	-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 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246.88	20,246.88	2,320.22	13,116.87	64.7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0,246.88	20,246.88	2,320.22	13,116.87	64.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可达 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六) 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达安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达安股份董事会披露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钟林

林岚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